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顺张合同审字〔2022〕132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与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签订《服务合同》（2022年度张镇河道巡查服务项目），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内容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若合同涉及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应符合财政部门要求。

二、审核意见

镇法律顾问针对本合同提出的法律意见包括：

（一）该合同第三条，建议可修改为“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一年”。

（二）该合同第八条第2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建议可修改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该合同第八条第4项，“移交该甲方”应修改为“移交给甲方”。

（四）该合同落款处，甲方名称应列明全称。

（五）提示注意，建议向乙方核实其是否属于《保障中

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之规定的中小企业，如乙方为中小企业，请考虑以下建议：

1. 提示注意，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 提示注意，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之规定。

3. 提示注意，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

五条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经查询，2022 年 5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1 年期 LPR 为 3.7%，5 年期以上 LPR 为 4.45%。

双方可在充分考虑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并作出适当修改后签订该合同；

承办单位已采纳律师的意见；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平安建设办公室无意见。

三、审核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顺义区政府合同审核备案办法》。

附件：外聘法律顾问意见书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